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3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李閔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26,69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7%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4,135元，及其中新台幣39,462元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4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26,6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4,1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

01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02 查，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  
03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既就原告基於前開契約對被告  
04 提起之訴有管轄權，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就原告對被告合併  
05 提起之訴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經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  
08 貸款新台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日  
09 起至119年9月30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  
10 息13.26%機動計算，並以1個月為1期，共分72期，依年金法  
11 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若未能按期給付，於借款到期  
12 日（含視為到期日）前就應還本金金額按雙方約定利率，於  
13 借款到期日後就應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適用利率，自延遲之  
14 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付遲延利息，且被告對原告  
15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  
16 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109年9月2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  
17 契約，依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且應於當期繳  
18 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19 額，逾期清償部分按浮動式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每月  
20 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含）以上者，逾期1期時，當月  
21 計收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當月計收400元，連續  
22 逾期3期時，當月計收500元，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上限，  
23 又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即  
24 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依約清  
25 償，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26 期，被告就信用貸款尚欠726,695元，及自114年8月2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7%計算之利息；就信用卡帳款尚  
28 欠44,135元（其中本金為39,462元、利息為3,473元、違約  
29 金為1,200元），及其中39,462元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  
31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726,695元，及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14.97%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4,135元，及其中  
03 39,462元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  
04 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不爭執有向原告借款，僅答辯稱：有聲請債務清理，現  
06 在無法清償等語。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被告身分  
08 證影本、被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  
09 聯、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台幣放款利率查  
10 詢、信用卡申請資料、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  
11 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  
12 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證，核  
13 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4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5 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7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6 書記官 林思辰